

廣
楚
說
輯
補
校
訂

廣蠶桑說輯補校訂

說桑一卷 說蠶一卷

說器具一卷 雜說并補

遺一卷

農工商部印刷科刊印

是書向止上下兩卷。所立各說。原本湖洲育蠶法。輯補所采乃湖洲府志與歸安沈公秉成所著蠶桑輯要等書。又湖蠶法也。卽其所自說者。亦不離其宗。鄙人生長蠶鄉。於蠶事習聞習見。前在嘉定縣著。曾擬就湖蠶說兩卷。欲付梓而未果。今已稿無存矣。偶見是書。覺所說更有條理。無少差謬。因就其未著者發明之。未及者補綴之。較原書增說幾十之四。分爲四卷。首說蠶。次說桑。次說器具。而以雜說終焉。原書之末。有勸商賈之家仕宦之家俱宜育蠶兩條。說雖近是。恐徒費筆墨。又器具具有飼蠶。養蠶。桑。二圖。亦不甚切要。概從刪削。要之是書言湖蠶育法。可謂備矣。講求是學者。必能辨焉。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歸安章震福識。

廣蠶桑說輯補校訂卷一

平陵沈棟原著
雒山仲昂庭輯補

歸安章震福校訂

培養桑樹法十九條

桑地說一條

一桑地宜高平而不宜低濕。低濕之地積潦傷根。萬無活理。高平處亦必土肉深厚乃可。

按地將栽桑須鋤地分埦使無積水。詳第十條。

震按桑地宜高燥。卻又不可離水太遠致燥而不潤。惟近水高燥之地最爲相宜。分埦尤屬要緊。

栽桑說二條

一栽桑之法不宜太密。須隔六七尺而栽一株。於其栽處掘地成坎。深尺五六寸。廣三尺。儲水糞其中。和泥攪之。務令濃厚。取桑秧栽之。加土其上。築之使堅。則不須日日澆灌矣。

震按至密。亦要相離五尺。水糞太濃。又屬不可。須糞土相和。將栽時。桑根用水洗淨。剪去根之腐而無用者。所留之根。安置得要舒暢。不宜稍有拳曲。

蠶桑輯要曰。條桑栽法。宜五尺許一本。如品字樣。不可對植。按品字樣者。如東邊第一行桑樹。不與第二行作對。而與第三行作對。第二行與第四行作對。大約三四行爲一埦。或二行爲一埦。

震按此式。亦不必過拘。大率一疏字盡之。

一栽桑之時。宜及隆冬。遲至正二月者。雖未嘗不活。易生蟲。

按隆冬栽桑。須是陽回時候。若陰寒正盛。地氣尙伏。恐被凍受傷。不如遲至春初爲妥。

又按條桑栽法。剪去上條。留離地二尺許。而蠶桑輯要則謂於次年剪之。

見第八條下。

又按未成條之桑長不過一二尺只好分種約離地二三寸剪去上條俟來年長成粗條移栽如法。

震按吾鄉每於次年剪條名曰攔頭蓋剪截其頭也攔頭是栽桑要法未成條之桑杭嘉湖三府名之爲桑秧。

肥桑說四條

一桑宜肥肥則葉厚而光潤冬春必須沃之以糞糞桑之法於桑旁掘一小坑實以糞以土覆之使其氣下降根乃日深。

一肥桑之物不一人糞力旺畜糞力長拉颯最鬆地而河泥之爲益尤鉅蓋一歲中雨淋土剝專藉此泥培植根乃不露諺所以有桑不興少河泥之說也。去河遠則取諸池塘。

震按豬羊之糞甚好取其糞置於樞杈間亦妙河泥須用舟向市村河中簍起每年能以河泥澆覆兩次則桑葉必盛一次在二三月間正欲

苗芽之先。一次在秋末冬初。均須平鋪地面。有五六寸厚。

蠶桑輯要曰。二五八月及冬月。要上肥。猪羊牛馬之糞。皆可人糞尤肥。棉子油渣豆餅之類。性緩更肥。

按豆餅菜餅之類。性肥力長。但上面蓋土須厚。以防惡物踐蹋。戕及桑根。最好冬月。壅餅上蓋河泥。不獨惡物難聚。而且河泥經凍之後。有土易鬆。凍融則肥氣會根枝葉自茂。

震按豆餅菜餅俱係榨油之渣。而成如餅者。用餅爲肥料。極佳。惟較糞爲資本重耳。

又按一年之內。惟小蠶食葉時。不宜壅糞。壅糞之地。勿采桑葉。俗名肥葉是也。蠶食之。則當眠不眠矣。若蠶大眠後。糞始無妨。然采葉須在糞後二三日。使穢氣稍退。纔可飼蠶。

震按蠶食肥葉。身上卽起油光。而成病。故肥葉切忌。

一桑下不可使有草。有草則分肥。而地力易窮。不可使多石。多石則碍根。而生機不暢。須於農隙時。以四齒鐵耜鋤去之。

震按吾鄉栽桑者。每得暇。卽向桑地之草芟除淨盡。見有其地未曾去草者。則相率以惜農目之。石則非但不可多。且不可有。

按桑下無石。亦宜鋤地翻土。使土氣鬆動。草亦在下。不復上生。若鋤土未久。一經時雨。又見嫩草叢生者。祇須將刮子削去草根。不必用四齒鐵耜。又按蠶桑輯要曰。土乾便灌。意謂桑未盛時。其根尙淺。護根之上。須帶澗也。灌用水糞。不宜太濃。至茂密成陰。根已深入。上面土乾無碍。可以隨時上肥。不必頻灌。

一桑未盛時。可兼種蔬菜棉花諸物。蓋兼種諸物。則土鬆而桑益易繁。此兩利之道也。但不可有妨根條。如種瓜豆。斷不可使藤上樹。

按土肥則桑亦肥。桑下兼種雜物。究分土力。俗名奪肥。宜於上肥時。令肥

稍厚。

震按各種蔬菜均可栽種。棉花不甚相宜。豌豆蠶豆等俱可栽種。

桑須修剪說一條

一桑之茂者。四面圓勻。如雨蓋狀。修剪得法。故也。修剪之法。刪繁補缺。去舊換

新而已。

補缺。非另植一株以補之也。於缺處多留幾枝嫩條。使之散布。則補矣。換新。非另植一株以換之也。舊條既去。其著剪處自然抽出新條。

栽桑既活於芽嘴透露後。用桑剪剪去頭上枯枝。餘俱留之。第二年

從芽嘴透露時

算起。若從栽時算起。則第三年矣。立夏後。於第一年所養之條上。每條留大而長者三四枝。

餘俱翦去。第三年立夏後。於第二年所養條上。每條再留大而長者二三枝。

餘俱翦去。第四年立夏後。仍於第三年所養之條上。每條更留大而長者二

三枝。餘俱翦去。至第五年。則所養之條。業已四層。可將所發嫩條。於立夏後

盡行翦去。而專養歷年所留之條矣。拳曲向下之枝。勿留。橫斜碍道之枝。勿

留。

震按桑秧栽種得法於第三年可以接本。否則連栽秧之年。須第四年接本。必俟接本既長。而後可以翦條以成拳。

所留之條。亦非全不剪去也。留其近幹之五六寸而已。

幹字不可泥。如第一。次。則以本身爲

幹。第二。次。則即以第一。次。所留之。五。六。寸。爲。幹。矣。

蠶桑輯要曰。條桑栽法如品字樣。

詳第二條下

待次年正月天氣清和。離地二

尺許。剪去上條。候芽出時。只留二芽。秋後條成。又五六尺許。待次年正月

離丫尺許。復剪去如叉樣式。再留頂上各兩芽。餘芽抹去。來年又剪新枝。

總留尺許。仿前法。再剪再留。而枝葉又增倍矣。約五六年。至立夏開剪。連

枝葉盡行剪去。飼蠶。剪至數年。桑成拳式。八九十拳不等。

言八拳九拳十拳不等也。

次年立夏。又將拳處剪下飼蠶。

按栽桑之次年。或第三四年。須接桑者。接之。

接法詳第十七條。

震按吾鄉桑樹無有不接者。必俟接條長成。將原本就接處截去。僅留

接本俟一二年接本粗大然後剪條留芽

又按立夏拳桑放剪不過約計時候並非呆板

詳第十條

蠶桑輯要剪桑及拳桑圖如左

栽桑剪去上條如此樣



來春頂上又留兩芽長成雙條冬令又剪去如此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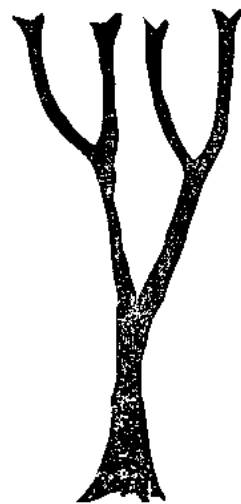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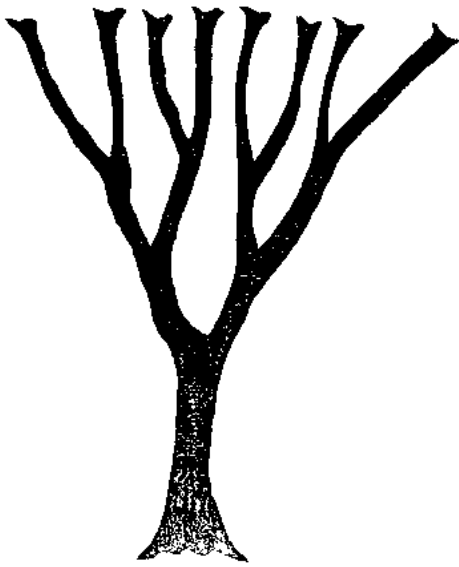


留兩芽者如此條則本條盛旺須留三芽者可以類推若接桑之次年正二月見所接之條業已滋長亦照樣留之

震按吾鄉桑樹留芽俱俟接條長大就接本上剪而留之從未有留在

原。幹。者。

清明出芽。頂上又各留
兩芽。冬令又去如此樣。



春芽又如前法留之。冬
令又剪成八頭如此樣。
自此以後。年年在此剪
之。卽成拳桑。

又如別留芽十六條。自此冬令不剪。立夏連枝葉剪下。抹葉飼蠶。其樹本之下出芽者。年年抹盡。只留頂上者。頂上所生枝葉。立夏平剪之。再發芽爲蠶條。次年仍在此處剪之。

按上四圖。不過備式而已。須與本條參看。蓋剪留之法。先相枝幹。枝葉有強弱。有稀密。強者不妨多留幾寸。稀處不妨多留幾芽。至成拳。桑則拳上之枝葉。年年平剪。不再留矣。

壓條說一條

一桑有壓條法。所栽之桑。有旁出之條。長二尺許。而去土不遠者。鋤鬆其土。攀條就之。加肥泥於其上。用石壓好。露其梢。使之向上。一年之後。其條之在土下者。根已散布。可剪斷移栽。

除蟲傷說一條

一所栽之桑。歷年未久。人功地力俱足。而其葉黃瘦多枯枝者。蟲傷故也。蟲有

二種。一生皮內。一生皮外。皮內生者。其母爲桑牛。即天水牛也。在楊則曰楊牛。在桑則曰桑牛。於盛夏時生。

口有雙鉗。其利如剪。新發之條。齧之輒折。其下卵。必齧破樹皮。而藏其卵於

皮內。治之之法。於樹之本身。及大枝上。見有脂膏流出之處。剔破其皮。中有

卵如米粒者。取而碎之。若已成蟲。則須尋着蟲所出入之戶。其戶外必有用

鐵線向戶內刺死。其深入而非鐵線之所能及者。以百部草藥名。能殺蟲。切碎納

小甕中。用水浸爛。勿令走氣。取其汁灌之。用熟桐油亦可。無不死者。此蟲自初一至十五其頭向上。

十五以後。則其頭向下矣。治蟲者。宜於十五以前。清晨即起。以此法治之。蓋此蟲天未明時。必出戶飲露。清晨即起。或猶未歸。即歸亦未深入。易於下手。失此

不治。則愈入愈深。其樹必死。皮外生者。常在五六月間。狀與蠶同。而差小。俗謂之白蠶。專

食桑葉。桑葉雖肥大。一經此蟲。便如麻布。而明春所發之葉。亦不能繁。治之

之法。用煙油即煙節所熬熟汁。和水。以洗簪於桑上。密密灑之。用百部草汁亦可。蟲食其葉

則死。然宜於初生時。即治。稍遲。數日。便成無用。小繭繭出。飛蛾蛾又爲明年

留種治之。益費力矣。

按食葉之蟲亦名蝗。必遣子在桑身。或在桑拳及丫內。浮結上面。微高起。成堆形。色與桑皮稍別。冬月或正月。逐樹按驗。遇此卽將刮桑刀刮下。蟲自不生。較烟油灑葉之法。似更簡捷。

震按吾鄉農人。總於此兩月施功。烟油實不足恃。

蠶桑輯要曰。有一種時蟲。立夏時遇西南風。戌酉時從土中飛出。食葉。至卯時復入土。捉之不能盡。黃昏時灼以亮火。蟲盡投火而燒除之。宜遠燒於下風。葉忌煙薰。

初桑二桑說一條

一桑之萌芽於二三月間者。謂之初桑。旣剪後。旋復抽條放葉者。謂之二桑。初桑不去。則明春葉薄。雖蠶食不盡。亦必去之。二桑則不必去矣。於經霜後。取以飼羊。甚肥。取葉時勿傷其條。蓋此條卽明春放葉之條也。

震按必須去之。使樹留有精神。吾鄉每當蠶食不盡時。四處競賣。以便